範例:

動物收容處所之建物平面配置圖:(以雲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為例)





配署說明:

A: 參觀停車 B: 行政管理中心暨動物保護教育宣導中心 C: 戶外(景觀)交流區

D: 4 能池 E: 可愛動物展示區(鳥愈会、兔// 刑動物

F: 可愛動物展示區(中/大型動物、水生動物)

G:動物認養區 H:動物收容區 I 隔離醫療照護區(人道室等) J:工作停車場

※申請者建物使用面積情況:(示意圖至少須涵蓋下列基本設施位置)

1.犬舍(棟籠數)

2.貓舍(棟籠數)

3.其他相關設施:室內(外)運動空間、管理室(含飼料儲存室)、

其他用途設備。